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2、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

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3、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业绩补偿股份及返还现金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何宁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业绩补偿股份及返还现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0）。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需要对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弘高中太有限公司补偿股份进行回购，在应补偿股份的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如下方案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调整：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580.0523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659.663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25,800,52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25,800,523 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86,596,63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86,596,630 股，无其他种类股。

因公司经营管理规范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其他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及《章程修订对照表》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7-111）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7-112）将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聘请中兴财光华担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监事会同意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工作。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聘请中兴财光华担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6）。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关于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117)。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